



福州历史人物

第四辑



福州历史人物

第四辑

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
福州市社会科学所 主编

封面题字：陈奋武

责任编辑：肖忠生



福州建联印刷厂承印

厂 址：鼓西路153号

电 话：五五三九三三

工本费：2.50元

目 录

无 谷	郑国珍	(1)
李 宏	肖忠生	(3)
许 将	金田铭	(6)
李弥逊	林家钟	(10)
陆 游	廖楚强	(14)
辛弃疾	王铁藩	(19)
文天祥	廖楚强	(25)
郑思肖	陈 怡	(30)
吴文华	吴兆瀚 吴用耕	(35)
陈振龙	林家钟 肖忠生	(40)
陈念祖	邱思颖 李乡浏	(44)
孙尔准	林恩燕	(47)
郭柏苍	高 熔	(52)
沈葆桢	肖诗彪	(57)
林培基	林师默	(61)
林履中	肖忠生	(65)
陈 衍	林家钟	(68)
黄忠炳	肖诗彪	(73)
何振岱	林恩燕	(75)
郑祖荫	邓华祥	(79)
高 鲁	邱思颖	(83)

卓秋元	肖诗彪	(87)
刘六符	肖忠生	(89)
吴 适	林知斌	(92)
肖治安	林国清	(97)
陈绍宽	陈书麟	(101)
王兆培	王东麟 林 榆	(109)
许显时	黄培熙	(114)
陈子奋	王铁藩	(119)
阮在永	陈智源 黄 耀	(125)
林徽因	徐 如	(132)
江 平	叶建忠	(140)
杨而菖	吴用耕	(145)
黄金龙	中共罗源县委党史委	(152)
王 狱	蔡干豪	(157)
曾焕乾	何可澎	(162)
许圣和	郑则善 陈诚金	(169)
编后语		(177)

无 茲

郑 国 珍

无诸，姓驺氏，越王勾践的后裔。他约出生于战国晚期，卒于汉初，自楚威王六年（公元前334年），一说在楚怀王二十三年（公元前306年），越被楚所灭，越国从此解体。越王的子孙流散到江南海滨一带，散处一方，或称王，或为君，互不统属。无诸就是当时居住在今福建境内的越人后裔，自称闽越王，成为割据一方的人物。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封建、实行郡县制。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秦削去无诸的王号，把他降为君长，并在闽越故地设立了闽中郡，企图加强统治①。秦代的闽中郡，土地辽阔，山高路险，距离中原遥远。秦政府无法直接控制。闽中郡当仍在无诸的统治之下。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陈胜、吴广举行反秦起义，各地反秦武装纷纭响应。远居闽越的无诸，也以“秦夺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②，率众归鄱阳令吴芮，从诸侯攻秦③。吴广、陈胜先后失败后，楚将项羽和沛公刘邦所带领的二支队伍成为反秦的主力军。无诸率闽中甲兵随刘邦入武关，战蓝田，攻栎、酇，“以阻悍称”④。

秦子婴元年（公元前206年），刘邦攻克咸阳，子婴出降，秦朝灭亡。随之项羽亦入关，杀子婴，焚咸阳，自立为西楚霸王。在分封诸王侯时，项羽以“楚、越旧隙”，不封无诸为王⑤，为无诸所不满。同年，楚汉战争爆发，无诸率

闽中甲兵再次北上中原，佐刘邦击败项羽，为汉王朝的建立和中国的重新统一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刘邦称帝，都洛阳，“复立无诸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⑥。表彰了他的功勋。

无诸复为闽越王后，与汉王朝一直保持和睦的关系，同时积极吸收中原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使闽越的经济文化得到了进步的发展。他仿效中原地区，在今福州建造都城——“冶城”，“闽之有城从此始”^⑦。福州从而正式成为闽越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中心。无诸还积极仿效中原，在闽越推广铁制工具，从而大大提高了闽越的社会生产力，促进了闽越社会经济实力的迅速增长。当时，铁制的农具有钁、鋤、锄；工具有斧、锤、凿、锯、刀、小刀削、铁环、曲形铁条；兵器有铁矛、刀，已使用相当广泛^⑧。铁制工具已普及到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至于刻印有水波纹等纹饰且富有地方特色的陶制生活器皿，诸如“匏壺、双耳罐、双耳瓶、敛口钵”等也十分流行^⑨。当时，在汉朝的统一下，闽越人民安居乐业，无诸与僚属们也经常到福州郊外的桑溪及九仙山（于山）等处一起欢聚宴饮^⑩，与民同乐。

相传无诸死后葬在福州城隍山西面的一座小山丘，俗呼王墓山^⑪。闽人怀念他，历代都有立庙祭祀，俗呼祖庙、大庙、闽越王庙、闽越王殿、无诸庙等。今闽侯县的上街、南通、洋里等乡村就尚存有明、清建筑的闽越王庙（殿）。

注：

①、③、⑥、⑩：《史记》卷115，《东越列传》。

②、《汉书》卷1下，《高帝纪》。

④、《福建风俗志》卷1。

- ⑦、《福建通志·城市志》。
- ⑧、《福建文博》1983年1期，《1980——1981年崇安城村汉城遗址考古主要收获》。
- ⑨、《福建文博》1984年2期，《浅谈西汉闽越的墓葬及其陶器》。
- ⑩、《福建河渠书·闽县》，《榕城考古录》第25页。
- ⑪、《榕城考古录》第21页。

（作者工作单位：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李 宏

肖 忠 生

李宏（1042——1083），福建侯官（今属闽侯县）人。生于北宋仁宗庆历（1042年），他忠厚好施，人因以长者呼之①。

熙宁八年（1075年），在王安石推行《农田水利法》和宋神宗谕准蔡京之奏“诏莆阳协修水利”的推动下，李宏带款七万缗来莆田进行第三次筑木兰陂（注：第一次筑陂是钱四娘，第二次是林从世）②。

木兰陂的建筑，是莆田古代最大的一个水利工程，它是建在木兰溪上，木兰溪发源于德化戴云山（海拔1800米），汇合德化、永春、仙游三县三百六十余条溪洞之水，流入莆田，从三江口入海，它在莆田境内全长有42公里，流域面积1830平方公里。未建木兰陂前，兴化湾的海潮直涌至仙游县

的林陂（古名灵陂），木兰溪两岸旱、洪、涝、潮等灾害不断发生，大片土地荒芜，“只生蒲草，不长禾苗”，民不聊生。因此，建木兰陂，除害兴利，是当时莆田人民的迫切愿望③。

木兰陂的建筑工程是很艰难的，李宏迎难而上，他来莆田后，在具有水利工程技术知识的僧人冯智日的协助下，认真总结了钱四娘、林从世两次筑陂失败的经验教训，认为钱陂筑在地高流急之处“与水争势，是以不遂”；林陂位于“隙扼两岸，怒涛流悍”的地方，因此冲垮。于是，李宏和冯智日等细心勘定了沿溪的地质和水情，涉水插竹为记，选择在钱、林两陂故址之间的木兰山麓，作为陂址，这里两山夹峙，溪面宽阔，上游的洪水暴发时，至此水势明显转缓，下游的海潮涌来时，力量也大为削弱，加上此处溪床是岩石，确是个理想的陂址，他精心设计，缜密施工，在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八年的艰苦奋斗，终于在元丰六年（1083年）把陂筑成④。其陂有三十二门，溪底填以横石，其上布以石柱，犬牙交扣，互相钩锁。陂阔三十五丈，深二丈五尺余，上障诸溪，下阻海潮。又在陂的上下数里的地方砌以长石，阻遏浪潮。同时在陂的南岸建迴澜桥，开大沟7条，小沟109条，导溪水过桥入沟，灌注南洋农田⑤。并在陂的下游筑海堤，建洋城、林墩、东山三个陡门，泄水入海。另设许多涵洞，以流通陡门之所不及，这样，组成一个完整的水利灌溉工程体系。这时水足田腴，李宏便将上述筑陂以前的蓄水六塘，填了五个作为农田，只留国清塘一个以备大旱⑥。

木兰陂建成后，利国利民，宋林大鼐在《李长者传》一

文中述道：陂成后“后人凿海而耕，皆仰余波，计其所溉，殆及万顷，变泻卤为上腴，更旱暵为膏泽……自是南洋之田，天不能旱，水不能涝”⑦。《闽侯县志》亦载：陂成“溉南洋田万顷，岁输军储三万七千斛，废塘为田，令民耕种，得谷二千六百五十余石。”大大促进了莆田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⑧。

是年（1083年），李宏因筑陂劳累而卒，享年四十二岁⑨，后人立庙于陂上，春秋祀之⑩。

至今，木兰陂经受了无数次台风、洪水、大潮和地震袭击，仍然巍然屹立，继续发挥效益，它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和高超的水利科学技术水平。为了永远纪念李宏等建陂者的功绩，1961年，福建省人民委员会正式把木兰陂和李宏庙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曾多次拨款进行维修。李宏庙现辟为木兰陂纪念馆，陈列陂史和有关文物，以缅怀先贤，激励人们，振奋精神，艰苦创业，为早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国而贡献力量。

注：

①、⑥、⑨《莆田县志》，人物志（第二集），（草稿）。

②、③、④木兰陂纪念馆资料。

⑤《莆田县志》，卷二十，第六十九页。

⑦《木兰陂纪念册》。

⑧《闽侯县志》，卷八十八，孝义下，第一页。

⑩《莆田县志》，卷三十三，第三十六页。

（作者工作单位：福州市社会科学所）

许 将

金 田 铭

许将，字冲元，福建闽县（今福州市）人。约生于北宋仁宗景祐四年左右（1037—1038年）。嘉祐八年（1063年）状元及第，他是本省历史上第一个状元。欧阳修读他的赋，十分赞美，认为前途不可限量。签书昭庆军判官①。治平中（1064—1067）②，还京，当参加馆阁考试，许将婉辞不就。因此外任为明州通判。后来神宗召对，任为集贤校理，同知礼院，编修《中书条例》③。熙宁四年（1071年），许将自太常丞，应转博士，超改右正言④。宰相王安石拟以李定、章惇直舍人院，神宗说：“许将状元及第，已官右正言，为什么不令入院？”⑤遂命许将直舍人院。次日，管理“流内铨”事，皆神宗特命，时人以为荣⑥。

以前，参加铨选的人，先南曹，次考功，考核没有具体条文，因此，吏人可以从中操纵，选人又无法告诉长官。许将奏请撤销南曹，设公廨招待有意见上诉的人，士子便不至遇到刁难⑦。七年（1074年），奉旨免试任知制诰。时辽国以兵二十万逼代境，遣使求代地，每岁聘问的使者都不敢前往。神宗命许将前往，许将先期往枢密院看有关档案⑧。及至辽国，人民跨屋梁上聚观，说：“看南朝状元。”后比箭，许将先射中红心。辽国使萧禧招待，禧还是提起代州事，将对答如流。禧不敢强辩。许将回报神宗，朝廷表扬

他的言语得体，升他知审官西院，直学士院，管尚书兵部事⑨。

当时河北保甲，陕西、河东弓箭社，福建、两湖枪仗手虽有名册，但人数多少与入伍年月都不一律，稽查困难，许将一一加以整理⑩。元丰元年（1078年），升翰林院学士起居舍人兼侍读⑪。又暂代开封府，为同辈所忌⑫，刚遇饶州进士虞蕃控告太学取士不公，事交开封府处理，此案牵涉到一个太学上舍生，遂拘生审问，而生又逼于礼部考期，许将奏将上舍生无罪释放。虞蕃又控许将也曾荐人于直讲、神宗命御史蔡确、舒亶逮许将父子入府审问，三个月才结案，许将以释放上舍生为失职、降知郴州⑬。

四年（1081年），许将以龙图阁待制起知秦州，改扬州，又改郓州。正月元宵夜灯会，吏人捕为盗的人入狱，许将说：“这是绝其自新之路，”遂全部释放。自是民间无一人犯法，三狱皆空，人民说：“自前太守王曾后五六十年，今日始再见狱空。”土人喜聚会批评政府设施，许将不加禁止，其风自息⑭。

许将后被召为兵部侍郎，上疏条陈八事：以为“兵之事有三：曰禁兵，曰厢兵，曰民兵。马之事有三：曰养马，曰市马，曰牧马。兵器之事有二：曰缮作，曰给用。”后西夏用兵，神宗派近臣问兵马的数字，许将立即具体上奏。次日，问宰相，宰相不能答⑮。

八年（1085年）许将以龙图阁直学士，知成都府⑯。不久，神宗死。元祐元年（1086年），太皇太后高氏临朝听政，罢青苗法，任司马光、吕公著为宰相⑰。三年（1088年），许将入为翰林学士。四年（1089年），任为尚书左丞。有一

次，朝廷拟用王文郁、姚兕领军，宰相吕大防改拟张利一、张守约以代。许将初与吕大防同议，后又密奏张利一不可用。御史中丞苏辙等连章劾许将窥伺帝意，罢为资政殿学士，知定州，移扬州，又移大名府^⑯。

许将在神宗朝，适主安石为相，推行新法，司马光等反对甚力，两派斗争剧烈，大多数朝臣都卷入这一场政治漩涡，许将身处其间，超然立于党争之处，没有具体表示，所以历次政局变动，对他没有大影响。

绍圣元年（1094年），复行新法，章惇为宰相^⑰，许将入为吏部尚书，又升尚书左丞，中书侍郎。时朝廷贬逐旧派诸人殆尽，甚至准备发掘司马光墓，哲宗以问许将，许将不同意。或提议：效汉、唐故事，大行杀戮。哲宗又以问将，将但奏：“汉、唐虽有此事，但本朝尚未有此举，所以治道超过汉、唐。”哲宗皆纳其言^⑱。

不久，哲宗死，无子，章惇议立简王，皇太后议立端王，许将与知枢密院事曾布、尚书左丞蔡卞等赞或皇太后的意见，立端王，是为徽宗^⑲。崇宁元年（1102年），许将以拥立功，进门下侍郎，金紫光禄大夫，抚定鄯、廓州，复以收复河湟功，转特进，凡居政府要地，近十年^⑳。他六十岁生日那一天，皇帝还赐羊酒等贺礼^㉑。

后，奸臣蔡京门人御史朱谔摘录许将以前奏疏，排比劾奏许将，言语前后不一致，许将遂罢为资政殿大学士，知河南府，而御史复接连劾奏，又降资政殿学士，移大名，加观文殿学士，奉国军节度使^㉒。

许将在大名，严守法制。凡各官礼节及服饰有不合规定者，皆立即批评纠正异常严厉。故当时官吏莫不遵守服制规

定^㉕。

许将在大名六年，数请退休，召为沽神观使。政和初（1111—1112年）卒，年七十五，赠开府仪同三司，谥文定^㉖。徽宗亲赐御书墓表曰：“两朝弼翊赞良臣文定许将之墓”^㉗。

许将亦通天文律历之学，元祐元年（1086年），苏颂曾开始创制水运仪象台仪，朝廷交许将审议，许将曾提出补充意见^㉘。

许将自少读书福州东山碧岩亭，爱东山山水之秀，常有题咏。家本居晋浦巷（今河东街），后移琼河（今水部），后人名后居为状元境。墓亦在东山^㉙。

注：

- ①、③、④、⑥、⑦、⑨、⑩、⑫、⑭、⑮、⑳、㉒、
㉕《宋史·许将传》。
- ②、⑤、⑧、⑪、⑬、⑯道光《福建通志·许将传》。
- ⑰、⑲《宋史·哲宗纪》。
- ⑯《宋史·许将传》并参考道光《福建通志·许将传》。
- ㉑、㉔《宋史·徽宗纪》。
- ㉓《苏魏公文集》卷二十二。
- ㉕宋范公偁《过庭录》。
- ㉗民国《福建通志·许将传》。
- ㉘《宋史·律历志十三》。
- ㉙道光《福建通志·古迹》。

（作者工作单位：福建省人民出版社）

李弥逊

林家钟

李弥逊（1089—1153），字似之，福建连江人。父撰，熙宁进士，官至朝奉大夫，曾入《循吏传》①。弥逊为撰之次子，登大观三年（1108年）进士，年才二十。外任筭州司户，改阳谷县主簿②。政和四年（1124年），入为会要所检阅文字，皇帝召见，特升校书郎③，任编修“六典”校阅，再升起居郎。后因上奏批评时政，措词激切，得罪宰相，贬知雅州芦山县，又奉嵩山闲职。复被斥退，家居者八年④。

宣和末（1124—1125），朝廷起用弥逊，知冀州。金兵攻河北，诸郡皆告急。弥逊出钱财、募勇士、修城墙、决河护城堑。他还出兵截击金国的骑兵、斩首甚多。金将兀术率残兵北走，不敢再侵犯冀州边境⑤。

靖康元年（1126年），高宗嗣位，陆续任用旧臣，以收民心，乃任弥逊为卫尉少卿，出知瑞州⑥。又升江东转运使判官，代理安抚司事⑦。二年（1127年），建康府牙将周德作乱，囚元帅宇文粹中，大杀官员，据城自守。经制司将领鲍贻统兵七千至城下，周德势孤，不得已投降，但仍然焚掠人民。此时刚好右仆射李纲巡行主建康，弥逊乃与李纲合谋，开会大宴诸将。当场将周德擒获，宣布罪状，斩周德等党羽数人，派提举常平王忬代领其兵，全境遂安靖如常⑧。

不久，弥逊升任淮南副转运使，知饶州⑨。高宗素闻弥

逊有忠直之名，乃召入朝为起居郎。弥逊在徽宗时，曾以直言取祸，闲居甚久，及再任此职，议论仍切直如故^⑩。首奏：“当坚定规模，不应动摇，应与同心协力之大臣，责以恢复失地之成效。又说：“朝庭一日无事，幸一日之安，一月无事，幸一月之安。现欲求一年之安，已不可得，岂能定天下大事？”弥逊的议论实际上是批评主和派的执政，因此，又被外放，以直宝文阁名义，出知光州^⑪。

绍兴七年（1137年）四月，召为左司员外郎，八月，又复任起居郎。弥逊见时局严重，曾提出六项具体方案，上奏朝廷：“固藩维（守边境）以御外侮，严禁卫以保朝廷，练兵以壮国势，节用以备军食，收民心以固根本，择守帅以责成效^⑫。他还附带说：实行这六项措施，一年可以安定局势，三年可以强国。然后利用福建、广东的资源来守卫淮南，储备四川的财富，以恢复陕西^⑬。这些切实可行的方案，终不为高宗所接受。他一心只想求和苟安，保全皇位，无意于收复失地。不久，金兵分道继续南侵，高宗到处逃奔，最后，他决定以临安（今杭州）为国都，降旨，要地方官准备船只，先运送宫人。弥逊上奏：“时局严重，应以军备为先，不宜先顾宫内侍奉之人。”高宗总算勉从其言，召为试户部侍郎^⑭。

时江淮一带，多有劫盗，朝廷拟废除各州发运司制度，由各起钱帛直接供给行在（行都），弥逊认为：发运司制度，始于太宗淳化（990—994）中，而备于仁宗皇祐（1049—1053）以后，责任在考虑各路之农业丰歉，来决定平粜之法。今当师其意，斟酌施行。请复置发运使（发运司长官），别给籴本数百万钱，广行积谷，分毫不得取供近用。”高宗

令吏部，户部会议，各官都赞成弥逊的建议。于是朝廷乃以徽猷阁待制程迈为江淮荆、浙、闽、广经制发运使，管理平籴事，因此，各地凡遇饥荒，人民粮食得以无缺^⑯。

此时，高宗用秦桧为枢密使，李纲罢官。弥逊与吏部侍郎晏敦复表示忧虑。八年（1138年），弥逊见朝政日非，奸邪当道，请求外放为地方官，高宗不从。秦桧既执政，遂决策屈膝向金国求和，宋向金称臣。年贡岁币银绢各二十五万两、匹。金国遣使者乌陵思谋等入境，态常傲慢，军民皆愤愤不平。枢密院编修胡铨上疏反对议和，请斩秦桧，被谪昭州。校书郎范如璋写信给秦桧，骂他“曲学背师，忘仇辱国”礼部侍郎曾开亦反对秦桧媚金，都遭到贬逐^⑰。

弥逊最后向高宗说：“陛下受金人空言，未有一毫之得，乃欲屈身委命，自同下国而尊奉之。倒持太阿（剑名），授人以柄，此乃危国之道，而谓之和可乎？借使金人姑从吾言，假以目前之安，他日如有无厌之求，意外之欲。从之，则害吾国家之计，不从，则战争复生，是今日徒有屈身之辱，而后患未已。且陛下率国人以事仇，何以励忠臣义士之气？”弥逊言虽痛切，高宗仍执迷不悟，决心屈服^⑱。

秦桧见弥逊坚决反对和议，打算以官职引诱。他请弥逊到自己家中，对弥逊说：“政府现在缺员，如和议成功，当以要职荐举。”弥逊当场严词拒绝。次日，弥逊又上疏反对和议，言辞更为激烈。秦桧大怒，正准备陷害弥逊，弥逊乃固请辞职回家^⑲。

九年（1139年），弥逊离开朝廷，出知端州，后改漳州。十年（1140年）五月，弥逊辞职，回连江西山，自号筠溪真隐^⑲。就在和议的次年，金兵复取河南、陕西，又侵淮